

法規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3 條

- 1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 2 臺灣銀行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收繳之罰鍰。
- 三、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四、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第 5 條

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第 6 條

- 1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三、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
 - 四、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
 - 五、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 六、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七、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
 - 八、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
 - 九、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十、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 2 前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 3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7 條

本基金投資外幣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 二、存放於全世界銀行資產或資本排名居前三百名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金融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 三、存放國內外同一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一。但存放於本基金委託保管銀行之活期性存款，以及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第 8 條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投資比率限制：

- 一、購入單一國外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境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一。
- 二、投資於任一國外股票、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投資於任一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境外基金，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百分之十。
- 四、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合併計算投資之比率上限，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保本型商品外，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 二、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核准、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
- 2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限額、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 1 本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2 本基金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绌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運用所得分配後賸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賸餘。
- 3 提列累積賸餘中已實現利益之總額，有超過當年十二月底基金淨額之百分之六者，應併同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
- 4 第二項運用所得，應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運用期末評價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予以排除後，再計算基金運用最低收益。上開最低收益如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不足部分應先以累積賸餘補足之；如有不足，得留待翌年之累積賸餘補足之，並以二年為限。如仍無法補足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11 條

臺灣銀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基金收支之業務，並應按月將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報請主管機關審議。

第 12 條

- 1 本基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